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发〔2023〕5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市各新区、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

现将《宿迁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8日



宿迁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实现企业的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等有关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环境绩效评估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应同时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准确、公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并实施环境绩效评估制度，接受环境绩效评估。

第二章 环境绩效评估基本内容

第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主要包括环境质量评估、环境管理评估、环境责任评估三个方面。

第六条 环境质量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水质、空气质量、

土壤质量、噪声等方面。

第七条 环境管理评估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管理制度评估、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评估、环保人员培训和资质评估等方面。

第八条 环境责任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评估、危险废物贮存评估、危险废物运输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评估等方面。

第九条 环境绩效评估的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客观，评估数据来源应当清晰、可靠。

第三章 环境绩效评估程序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政策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等管理文件，定期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技术人员、企业法人代表等相关管理人员组织培训指导。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的需要，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等事项进行确认，并向评估对象告知。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配合评估人员环境绩效评估工作的实施，主动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等，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管理水平分类评估表》(附件1)对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情况记录表》(附件2)。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高度重视并按要求完

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工作，认真准备评估工作各项材料，按要求报送参与评估人员信息等。评估结束后，需对评估工作进行分析总结，针对共性问题、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及建议。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人员需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熟悉并具有丰富的现场评估经验。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评估过程中不得隐瞒、篡改、伪造评估相关材料 and 数据。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并根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对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第四章 环境绩效分类评估标准

第十八条 为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类管理，参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管理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管理水平分类评估表（附件1），并按照该表完成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绩效管理水平的分类评估。

第十九条 分类评估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要求、运行管理水平等方面内容。在计分方式上，采用扣分制。每个评估项目都设有一定数量的扣分项和零分项。同时，设有加分项，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满分85分（不含5分加分项），76（含）-85分为A（优秀）；68（含）-76分为B（良好）；51（含）-76分为C（一般）；51分以下为D（不合格）。

第四章 环境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自身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和改进行，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行政监管和执法依据。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改进和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环境绩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按时接受环境绩效评估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影响评估结果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绩效评估结果用于环境管理和改进环保措施，环境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及评估人员不履

行环境绩效评估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指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置等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环境绩效评估，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绩效进行定量和定性的评估。

本办法所称评估指标，指衡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的量化或描述性指标。

本办法所称评估标准，指评估指标达到的环境质量标准或评价标准。

本办法所称评估程序，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进行评估的科学、规范、可行的程序。

本办法所称评估报告，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进行评估后，形成的书面报告。

本办法所称评估建议和意见，指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的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绩效管理水平分类评估表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A 制度落实	经营许可证制度	4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p> <p>A.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p> <p>B.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p> <p>C.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不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经营是否按照经营许可证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8		<p>1、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贮存台账、分析检测记录、利用处置台账、次生危废台账等涉及到的相关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得 4 分。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 1 项或数据每错误 1 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p> <p>2、按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 2 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 0 分。</p>	<p>现场核查台账，至少抽查 2 种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A 制度落实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管理计划制度	3	<p>1、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同时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现场核查管理计划、变更记录、备案记录等	
		转移制度	6	<p>1、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p> <p>2、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p> <p>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6分。</p>	现场核查转移联单、合同、跨省转移批准证明等	
		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制度	4	<p>建立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运行管理情况，得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检查年运行记录上报材料。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制度	6	<p>1、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包括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等，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包括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总结材料等，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查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A 制度落实	(2) 监测制度	6		按环评、验收、监测计划及相关标准等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6分。	查看自行监测记录、在线监测系统、现场查看	
	(3) 隐患排查制度	3		1、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消除措施，并建立档案。得3分。 2、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未及时采取消除措施并建立档案。得1分。 3、未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不得分。	查看隐患排查记录、档案等	
	(4) 人员培训制度	2		1、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2、有培训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3、有培训后的总结材料。 4、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5)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1分。否则得0分。		
	(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4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4分。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2分。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与企业座谈、询问，相关资料查看等	
B 项目建设	(2) 利用处置设施符合设计要素。	6		利用处置设施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和技术规范》（HJ/T176-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C 运行管理	(1) 入厂分析	4		<p>1. 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p> <p>2.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氧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p> <p>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4分。</p> <p>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作评估。</p>	与企业座谈、询问，相关资料查看等	
	(2) “三废”达标排放。	6		<p>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具体包括设施施工指标、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水排放指标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p>	现场查看，查阅监测指标数据等	
C 运行管理	(3) 贮存情况符合标准	12		<p>危险废物贮存完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得12分。每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少得1.5分。</p> <p>1、危废露天堆放。</p> <p>2、贮存设施基础未设置防渗层，或防渗层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贮存仓库地面存在破损、明显积液。</p> <p>4、贮存仓库周边存在明显异味，且无组织废气不满足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p>5、未采用妥善密封方式输送危险废物，且地面有明显抛洒或扬尘。</p> <p>6、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或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样式不正确。</p> <p>7、贮存设施未设置分区。</p> <p>8、堆叠存放的危险废物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9、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经颁发许可证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效批准。</p>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4) 次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3		若利用处置过程产生次生危废，则需满足： 1、次生危废产生及处置台账记录完整。 2、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制度。 3、次生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3分。	查看台账记录、合同、处置单资质	
	(5) 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5分： 1、危险废物资源化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2、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物质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并且在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或技术排放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6) 相关设施定期维护	2		1.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2.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且检测精准。		
	合计	85				
加分项	<p>1、获得环境保护教育基地或列入全国环境治理设施公众开放名单，加1分。</p> <p>2、评估年度内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编制，并发布实施的，加1分。</p> <p>3、在工艺控制、自主创新、文化建设、监管保障等方面突出，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内容加0.5分，最多加2分。</p> <p>4、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p>				查看相关材料；编制标准、规范证明任务书；相应荣誉证书、荣誉证书、保单等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否决项	<p>1、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p> <p>2、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p> <p>3、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p> <p>4、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污染物；</p> <p>5、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p> <p>6、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废水、废液；</p> <p>7、经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p> <p>（如存在以上任何一项情况，即不得分）</p> <p>8、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p>				与企业座谈、检测、记录、台账、现场查看、询问、录像、查看等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p>说明：</p> <p>1.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2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p> <p>2.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p> <p>3.对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p> <p>4.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p> <p>5.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标明不涉及，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p> <p>7.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p> <p>8、评估项目中的“否决项”是指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C。</p> <p>9.评估结果：满分85分（不含5分加分项），76（含）-85分为A（优秀）；68（含）-76分为B（良好）；51（含）-76分为C（一般）；51分以下为D（不合格）。</p>						

附件 2

宿迁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情况记录表

序号	区(县)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和大致产生量)	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分值 (等级)	处理建议	评估人员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